

聲請解釋憲法

狀 (A)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登生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科 函  
 111 4.13  
 收 件

主旨：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  
再續補提理由書(八)。

說明：聲請人因78年間觸犯行存時之法律(懲治盜匪條例)重判無期徒刑確定於93年1月1日假釋出監，於假釋期間96年7月3日至8月7日觸犯(毒品防制條例)100年判決18年確定。

①法務部(法授矯教字第000112787號)依據刑法第78條之1規定撤銷假釋處分，檢察署檢察官據此處分書指揮執行無期徒刑殘刑5年，固非無見，唯查(附件狀(五)可附)

②刑法第1條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懲治盜匪條例)早於91年1月30日已廢止，而法務部要如何依據於91年已廢止之刑罰適用

96年(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換言之96年行為時並無此法律規定(懲治盜匪條例)而如何適用刑法第78條<sup>之1</sup>規定：假釋中因故意犯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三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遑論依據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2項但書。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之適用。故依據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故撤銷假釋處分並無法律效力至明。

(四) 大法官會議第192號解釋。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為理解。並預見之可能性。(釋字第602號解釋) 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

(五) 聲請人深知撰擬聲請釋憲之理由，贅言頗多，能幾句或幾段文字即可表達聲請之有違憲之處，請求大法官們能夠認定法律之制定、施行有違憲法之情形，奈何，實是具識表達，受限於智慧、能力、眼界，總是与实际顯的有些距離。這13年錄的生活，都是在後悔、擔心、恐懼、及不孝中渡過，每個月看見受刑人返鄉，可以有一次重新開始的機會，人生，內心就會狠狠的衝擊幾波，93年1月1日聲請人亦是那可重新開始人生的份子，從年輕21歲關到26歲，又從31歲再關到己53歲，青年壯年，可能至老年都需在監獄中(虛渡)聲請人並沒有傷害過1條人命，或使人受傷，但却比動輒殺傷多條人命，或涉重大案件之受刑人之下場還悲慘，連帶也拖累3年，輕時的未婚妻，探獄竟然已近30年，現年也已51歲，拖累3老父親、弟、妹妹。

第親人，每日都在深思所為何來？非常後悔。

(六) 懲治盜匪條例，本就不符合法治國家的刑法運作，才會早於80年初就已有法界人士的質疑。故有(刑事法學雜誌、特別法、落日條款、第一卷1期、限時法、及台灣本土法學)3期，林山田教授，1999.8月(懲治盜匪條例)及特別刑法學術研討會)等有關之論述。然而聲請人請求尋找多年此方面的資料不知為何竟找不到。)亦才會於91年1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廢止。將此不符合現代法治，或早在廢止前就早已失効之特別法，徹底解決不再延用，然而却忽略了此一盜匪刑罰之受刑人。一但假釋後，沒此本法，如何適用假釋撤銷者之本法<sup>(刑)</sup>第78條12頁？高深的法律概念，絕大多數的國人不可能懂，但，本法全書內的法律條文，並沒有規定的，竟然要闡，是要如何使人民明白？聲請人的老文、弟、妹、同居人。

至，及刑人監獄長官也都不明白，為何會如此？  
那麼再檢視刑法第一條規定（罪刑法定主義原  
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  
者為限...），豈無矛盾至極？又拜讀大法官會  
議解釋憲法條文，只要有關於刑罰剝奪人民自由  
權之解釋內容一定強調，明確性及嚴格審  
查，因為人之生命之流逝是不可回復的，那麼  
回歸原狀（懲治盜匪條例）比喻為一包衛生紙，  
而衛生紙之適用為擦嘴巴擦鼻涕，擦屁股等，  
然而眼前既沒此包衛生紙，如何可擦嘴巴擦  
鼻涕擦屁股等之適用？請求大法官們，原諒  
聲請人如此直白的粗俗的形容，因為這就是  
內心中真正的感受，毫無虛偽造假。

由綜合前狀其(七)份，聲請人請求大陪大法官  
予以解釋憲法，有九成存於私心，只有1%亦  
盼望由大法官的高度，使之我國律法能清  
明簡單易懂，真正邁入法治國，而聲請人行

提出之。刑法第78條第12項、刑法第79條之1第5  
 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適用已廢  
 止之(懲治盜匪條例)是否已抵觸刑法第1條  
 1項、刑法第2條之1、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  
 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15條經濟上受益權、生存  
 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或法律明確性、衡平性  
 一致性等原則。請求大法官會議及理解  
 釋。如蒙思准。實感德便。

司法廳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具狀人：王登生 簽名蓋章

撰狀人：王登生 簽名蓋章

000992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10年4月13日09時